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熊霖霏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0 年修订）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的议案》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